证券代码: 838790 证券简称: 卡尔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母》"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 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 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 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

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

-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 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投资范围及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十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主办券商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由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
- 第十八条 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 100 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长审核通过。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四)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予以公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 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